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6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8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34,2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00,930,754.7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33,269,245.29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33130002号验资报告。

2019年使用募集资金37,264.07万元，2020年使用募集资金13,190.66万元，2021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7,229.01万元。

截至2021年06月30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59,949.75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

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6 个结构性存款账户，3 个定期存款账户、1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备注 |
|-------------------------|--------------------|--------|----------------|-----|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 | 51875800000729 | 募集资金专户 | 15,540,728.64 | |
| | 52440000000313 | 通知存款户 | 3,000,000.00 | 注 1 |
| | 52223800000305 | 结构性存款户 | 60,000,000.00 | 注 1 |
| | 52293400000306 | 结构性存款户 | 60,000,000.00 | 注 1 |
| | 52013700000322 | 结构性存款户 | 10,000,000.00 | 注 1 |
| | 52566300000344 | 结构性存款户 | 30,000,000.00 | 注 1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75050122000313442 | 募集资金专户 | 15,900,337.88 | |
| | 75050122000457302 | 定期存款户 | 130,000,000.00 | 注 2 |
| | 75050122000459452 | 定期存款户 | 10,000,000.00 | 注 2 |
| | 75050122000485072 | 定期存款户 | 10,000,000.00 | 注 2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 10548901040010488 | 结构性存款户 | 55,054,992.17 | 注 3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 110218101900047460 | 结构性存款户 | 100,001,416.67 | 注 4 |
| 合计 | | | 499,497,475.36 | |

注 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账号 52440000000313 为银行内部账户，享受定期通知利率，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账号 52223800000305、52293400000306、52013700000322、52566300000344 为银行内部账户，享受结构性存款利率，以上账户与 51875800000729 是从属关系，该账户无法向其以外的其他账户直接划款。

注 2：宁波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50122000457302、75050122000459452、75050122000485072 账号为银行内部账户，享受定期存款利率，以上账户与 75050122000313442 是从属关系，该账户无法向其以外的其他账户直接划款。

注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账号 10548901040010488 为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注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110218101900047460 为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64,828,508.10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以1,520,377.37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66,348,885.47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33130023号）”《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经核查后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64,828,508.10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1,520,377.37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1年6月30日，已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9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的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

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对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为12个月及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截止2021年06月30日，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 开户银行 | 产品名称 | 类型 | 金额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期限 |
|---------------------|----------------------------------|-------|---------------|------------|---------|-----|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 | 2020年第1039期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60,000,000.00 | 2021-7-31 | 3.15% | 1年 |
| | 2020年第1040期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60,000,000.00 | 2021-7-31 | 3.15% | 1年 |
| | 2021年第111期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0.00 | 2021-7-26 | 3.25% | 6个月 |
| | 2021年第492期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00.00 | 2021-9-22 | 3.45% | 3个月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型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163期I款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00.00 | 2021-10-8 | 3.70% | 4个月 |
| |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型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70,000,000.00 | 2021-12-10 | 3.70% | 6个月 |

| | | | | | | |
|---|---|-------|---------------|-----------|-------|------|
| | -专户型 2021 年第 168 期 P 款 | | | | | |
|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苏州科技 城支行 (宁波银 行) | “汇利丰” 2021 年第 5113 期对公 定制人民币结构性 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35,000,000.00 | 2021-7-21 | 3.55% | 2 个月 |

(五) 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上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113,326.92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7,229.01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57,683.75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1、机器视觉与智能制造装备建设项目投资概算 | 否 | 47,500.00 | 47,500.00 | 5,602.38 | 28,133.54 | 59.23 | 2021 年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2、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概算 | 否 | 27,500.00 | 27,500.00 | 1,626.63 | 4,550.20 | 16.55 | 2023 年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3、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25,000.00 | 25,000.00 | - | 25,000.00 | 100.00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合计 | - | 100,000.00 | 100,000.00 | 7,229.01 | 57,683.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不适用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中列明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中列明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中列明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中列明 |